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書的初步回應

17.12.20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下稱協會)轄下共有八所幼兒服務機構，服務零至六歲的嬰幼兒。協會欣賞政府全數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二千年九月向政府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全部內容，其中的第八章第一節確認幼兒教育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以幫助幼兒養成樂於學習、獨立善群的態度。政府並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份開始推出為期五年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願意對幼兒教育付出較大的承擔，一定程度上，既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亦同時支援教師的專業進修及推動學校的校本發展。

然而有關的資助模式過於單一化，且推行倉卒而欠缺規劃，以至出現對最有需要的家庭造成損害，並對長期致力支援有「社會需要」的家庭、積極回應兒童個別需要的全日制幼兒學校及教師欠缺合理的支持。

協會繼續秉承過去一直與政府保持合作溝通的態度，際此學券檢討報告書剛完成時刻，提出協會的關注點、對報告書的欣賞及改善建議，以供參考：

協會關注點：

1. 同意家人是幼兒的最佳照顧者及學習榜樣，然而現實卻並非所有幼兒都能夠得到或適合由家人較長時間照顧，尤其本港社會家庭結構改變，部份家庭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影響幼兒的培育及發展，因而需要入讀全日制學校以獲得更適切的培育，支援家庭的不足。因此社區上必須要有具質素的幼兒教育機構以全日制的模式去培育不同需要的幼兒。
2.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學習與發展進程，必須盡早投入資源，做好培育工作，確保幼兒在升讀小學時，有較相近的起步點。
3. 一如著名教育學者杜威所提倡的，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故此教育與照顧應是綜合並行，對每天長時間逗留在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尤其重要。學校須有更多的資源，讓幼兒真正做到生活中學習，以確立學習的效能。
4. 教育不能完全建基家長的個人選擇，必須要有政府支持及學校的專業投入及倡導，以維持健康而優質的發展，尤其必須真正顧及幼兒的身心發展與成長需要。
5. 幼兒教育工作者面對幼小而發展不一的學童，需要更多的支援與協作教學，使能夠切合「幼兒本位」而剪裁課程及推動生活中學習。幼教工作者工作繁重，若支援不足，容易產生沉重的工作與精神壓力及無力感而離職，對專業的承傳及幼兒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6. 全日制學校具備有效辨識與及早支援不同需要幼兒的優勢；而幼兒教育階段的家長，亦是最願意接受培育，最支持學校的一群。可惜全日制的學校資源不足，未能持續而更具效能的推動家長教育工作。
7. 近數十年的腦科學研究，已證實早期的學習經驗及適切的培育對幼兒的發展極其重要。成長最快速、學習最高效能的時期是零至八歲的階段，這發展速度將隨著年齡增長而消滅。因此包括學校、師訓機構及政府，均有共同責任研發並提供最佳的幼兒培育模式，讓幼兒得到全面而均衡的發展。

歡迎報告書的建議：

1. 能指出各國的共通價值，認同幼兒早期的教育經驗，是奠定兒童在智力、情緒、健康及道德發展的基礎，其中對於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幼兒尤甚；
2. 能清楚點出，「照顧」、「教育」和「發展」是孕育孩子全人發展息息相連的環節，一改教育局向來只偏重教育的觀點。
3. 能點出世界各國重視幼師培育，不僅加強專業職能，更重視在職的專業發展，讓在職的幼兒教育工作者學習最新的技巧，包括培訓家長計劃。
4. 能理解低收入家庭的苦況，建議新的學券資助與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使家長真正受惠於學券；並歡迎小組建議簡化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程序，取消「社會需要」評估。
5. 開宗明義，在建議 1 已即時指出，有需要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對幼兒教育進行全面的檢討。
6. 確認須考慮通漲因素，而應按年調整學券面值與學費減免上限的釐定。
7. 對預期未能按時完成認可專業課程的教師，容許彈性繼續在享有資助情況下安心進修。
8. 提出推動本地幼兒教育的最新發展研究，有助確立本地化的優質幼兒教育課程。
9. 能具體關切到實務項目，提出改善學券發放的期數安排，以減少不必要的對數或調整工序，藉以紓緩行政工作量。同時清楚界分，要求繼續將租金、差餉及地租等，獨立發放而不納入學券資助面值內。

就報告書未盡善處，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1. **學券的面額計算**，不宜以單一方式(學生人數)計算，必須分別以半日及全日制的模式(單位成本)計算，以保障不同需要的家庭能真正因應需要而有公平選擇入讀不同模式學校的機會。

2. 全日制幼兒學校因着其支援家庭的性質，會較多收取具不同「社會需要」的幼兒，這類家庭不僅需要政府在經審批下給予學費方面的減免，他們也同時需要學校提供更多照顧及在學習與發展差異上的個人化支援，例如額外的老師、轉導人員、治療師、合適的課堂/後活動等，建議政府對全日制幼兒學校給予**額外的校本津貼**，以加強對這些幼兒的培育，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
3. 就檢討報告的跟進，要求**盡快成立專責的監察組織**，以督促執行部門如何就報告的建議確立優先次序、內容細節、時間線、具體目標及達成準則。
4. 教師為教育的核心支柱，必須**為教師創造有利的條件**，以吸引並挽留人才，使願意獻身於行業，建議改善的範圍包括：
 - 4.1. 設立符合資歷的薪級表，以增加工作的安全感。尤其應有轉職時追認年資的機制，以肯定教師的資歷經驗；
 - 4.2. 提供在職進修補貼，容許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鼓勵教師進修，而同時維持合法的師生比例；
 - 4.3. 將幼師培訓納入教育局提供教師培訓的行事曆中，加強每年於不同時段為幼師安排定量合適的進修課題，以掌握最新的培育幼兒發展的資訊和技巧；
 - 4.4. 保留於 2012 年回收的教師發展津貼，轉而成立中央統籌的幼師發展基金，使在基本認可資歷上，鼓勵幼師持續進修學位課程及個別專科訓練(如語文、數學、感覺統合等)，終身學習以溫故知新並學習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使培育的工作更具實效。基金更同時用以推動長期的教研工作，以推動及發展具本土特色的幼兒教育課程。
5. 認同**家長教育**的重要性，建議以**校本為基礎**，給予每校一定金額的家長培訓基金，以提供切合家長需要及具連貫性的合適課程，方能達致具效益的家長教育工作。

社會的未來，始於今天的培育；尤以本港迫在眉睫的人口老化問題，每一位幼兒是否能夠茁壯成長，成為社會的棟樑，實為首要議題。期望政府能夠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為不同類別的幼兒教育機構提供不同的資助模式，使多元活潑的幼教機構，能夠並存及產生協同效應，使整個幼教事業得以健康穩健發展，使幼兒真正獲得優質的教育與成長。